阿坝州食品药品检验研究中心

2021年部门预算

2021年1月26 日

目 录

1.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二）2021年重点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二）支出预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名称解释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阿坝州食品药品检验研究中心职能简介

 阿坝州食品药品检验研究中心成立于1976年9月，属阿坝州财政局一级预算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阿坝州食品药品检验研究中心挂阿坝州民族药物研究所、阿坝州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阿坝州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中心牌子。根据阿编办〔2020〕47号文件要求，单位主要职责：负责本辖区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的质量监督检验工作；负责辖区内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审批所需的检验工作；指导本辖区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质量检验及管理机构业务技术工作；承担辖区内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民族药种植、制剂品种标准起草提升等研究工作。

　　（二）阿坝州食品药品检验研究中心2021年重点工作

 1、完成省级药品抽验300批次、州本级药品抽验59批次。

 2、完成食品参数认证100个参数。

 3、开展民族药物科研项目四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培育”“阿坝州藏羌药质量评价与研究创新实验室”、“藏药制剂经方质量标准提升”、“瓦布贝母防野生有机种植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

 4、收集、分析、评价、监测400批次药品不良反应、60批次化妆品、80批次医疗器械、50批次药物滥用。

 5、完成实验室50台仪器设备、15间洁净区、2台生物安全柜、2608平方米的实验场所的检定、校准及维护。

 6、完成药品实验室资质认定复评审101个参数。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阿坝州食品药品检验研究中心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其中：我单位无下属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他事业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阿坝州食品药品检验研究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03.23万元，无事业收入，无其他收入，上年结转315.44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28.88万元，科学技术支出4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9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1.97万元。阿坝州食品药品检验研究中心2021年收支总预算918.67万元,比2020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68.89万元，主要原因:2021年上年结转较2020年上年结转增加177.38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阿坝州食品药品检验研究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918.6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15.44万元，占3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03.23万元，占66%；无事业收入；无其他收入。
 **（二）支出预算情况**
 阿坝州食品药品检验研究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918.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6.43万元，占59.48%；项目支出372.24万元，占40.5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阿坝州食品药品检验研究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18.67万元,比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168.89万元，主要原因：2021年上年结转较2020年上年结转增加177.38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03.23万元，上年结转财政拨款资金315.44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28.88万元，科学技术支出4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9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1.9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阿坝州食品药品检验研究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03.23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8.49万元，主要原因:2020年6月退休1人，2021年预算人员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3.44万元，占75.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90万元，占11.59%；卫生健康支出27.92万元，占4.62%；住房保障支出51.97万元，占8.6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药品事务（12）2021年预算数为20万元，主要用于 :2021年度的州本级药品抽验及民族药物研究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事业运行（50）2021年预算数为409.24万元，主要用于 :2021年度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99）2021年预算数为24.20万元，主要用于:2021年度实验室维护、检定、运行及功能改造和实验室资质认定复评审费支出。

 4．社会保障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2021年预算数为49.93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2021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 2021年预算数为19.9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2021年度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2021年预算数为19.33万元，主要用于：2021年度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2021年预算数为0.91万元，单位有离休人员1名系统自动生成。

 8．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2021年预算数为7.68万元，主要用于：2021年度的补充医疗缴费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2021年预算数为51.97万元，主要用于：2021年度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阿坝州食品药品检验研究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46.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82.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3.49万元、津贴补贴76.85万元、绩效工资92.3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9.9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9.97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9.3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0.9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9.83万元、住房公积金51.9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9.36万元、离休费16.02万元、退休费0.54万元、生活补助1.54万元。公用经费64.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42万元、水电费0.91万元、邮电费8.68万元、取暖费1.21万元、差旅费16.63万元、维修（护）费2.25万元、培训费3.65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福利费7.9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7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87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阿坝州食品药品检验研究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6.76万元，其中：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76万元。
　　（一）未安排2021年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2021年公务接待费1万元。较2020年预算经费1.16万元较少13.79%，主要原因是：公务费压减10%。

 （三）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76万元。较2020年预算经费11.52万元较少50%，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期间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一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阿坝州食品药品检验研究中心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较2020年预算经费无增长。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阿坝州食品药品检验研究中心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64.36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7.50万元，减少10%。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阿坝州食品药品检验研究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空调等购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阿坝州食品药品检验研究中心共有国有资产2583.03万元。一是车辆数量1辆,价值20.93万元;二是房屋及建筑物1034.40平方米价值363.20万元;三是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3台,价值469.84万元;四是其他固定资产价值1675.83万元;五是无形资产价值53.23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阿坝州食品药品检验研究中心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6.80万元。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所属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以前年度已完成项目剩余资金经批准用于新用途使用的资金。